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国占昌先生、王发先生、高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洋先生、郭宝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宝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郭宝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国占昌**，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天津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2007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国占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939,000 股股份。国占昌先生与公司股东国佳女士、王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国占昌先生与公司股东国佳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占昌先生和王静女士为夫妻关系，国佳女士为二人之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王发**，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1,813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高建**，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职，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国佳女士的配偶、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国占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静女士的女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洋，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博士。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中国焊接学理事，中国焊接协会理事，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钎焊分会委员，全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郭宝季，男，1962 年 9 月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学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副所长兼党支部副书记，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天津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和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国资委董事会工作处特邀外部董事并担任两家国企集团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郭宝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